

股票代码:002740 股票简称:爱迪尔 公告编号:2018-097号

### 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8月9日以电话及书面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全体董事确认公司已将召开本次会议的安排及相关议案依照《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规定的时间和方式提前进行通知。会议于2018年8月14日上午十时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黎女士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和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以书面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更换重大资产重组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聘请中介机构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议案》,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江苏千年珠宝有限公司100%股权及成都蜀茂钻石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专项审计机构。

为保证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顺利进行,根据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同意终止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的重组审计合作事项,并改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提供专项审计服务,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备考审阅报告等相关文件。

公司独立董事在董事会对本次议案形成决议后,发表了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请参见2018年8月15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更换重大资产重组审计机构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公司审计报告等财务文件的更新情况,公司对《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进行了更新,编制了《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请参见2018年8月15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

三、审议通过《关于批准本次交易审计报告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同意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更新的标的公司审计报告、上市公司备考审阅报告文件。

四、审议通过《(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公司采取的措施)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2018年5月16日实施完毕,结合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情况以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际进展情况,公司更新了《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公司采取的措施》。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14日

股票代码:002740 股票简称:爱迪尔 公告编号:2018-098号

### 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新部分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材料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江苏千年珠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千年珠宝”)100%股权及成都蜀茂钻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蜀茂钻石”)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等相关规定披露了《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备考审阅报告》(信会师报字[2018]第211200号)、《北京市华都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及中介机构出具的其他相关文件等。

2018年8月1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更换重大资产重组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变更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具体内容请参见2018年8月15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更换重大资产重组审计机构的公告》。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新聘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备考审阅报告等相关文件。

根据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重大资产重组申报文件的要求,公司董事会中中介机构依据新的备考审阅报告、千年珠宝及蜀茂钻石的最新情况对《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及中介机构出具的其他相关文件进行了更新和修订,将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中的财务数据更新至2018年6月30日,并更新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公司采取的措施等相关文件。

《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及上述相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项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等相关报告的修订稿等的具体内容请参见2018年8月15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14日

股票代码:002740 股票简称:爱迪尔 公告编号:2018-099号

### 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更换重大资产重组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推进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江苏千年珠宝有限公司100%股权及成都蜀茂钻石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根据股东大会授权,经公司董事会审慎研究,拟更换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专项审计机构,具体情况如下:

一、变更审计机构的基本情况

为保证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顺利进行,根据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拟终止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重组审计合作事项,并改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提供专项审计服务,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备考审阅报告等相关文件。

二、拟聘任审计机构的基本情况

本次拟聘任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审计资格,并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担任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审计机构的要求。

三、变更审计机构已履行的程序

1.公司于2018年8月14日召开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更换重大资产重组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审计机构更换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2.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审议本次更换重大资产重组审计机构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不会损害全体股东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经核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并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能够满足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股票代码:002740 股票简称:爱迪尔 公告编号:2018-099号

### 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更换重大资产重组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推进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江苏千年珠宝有限公司100%股权及成都蜀茂钻石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根据股东大会授权,经公司董事会审慎研究,拟更换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专项审计机构,具体情况如下:

一、变更审计机构的基本情况

为保证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顺利进行,根据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拟终止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重组审计合作事项,并改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提供专项审计服务,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备考审阅报告等相关文件。

二、拟聘任审计机构的基本情况

本次拟聘任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审计资格,并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担任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审计机构的要求。

三、变更审计机构已履行的程序

1.公司于2018年8月14日召开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更换重大资产重组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审计机构更换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2.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审议本次更换重大资产重组审计机构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不会损害全体股东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经核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并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能够满足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股票代码:002740 股票简称:爱迪尔 公告编号:2018-099号

### 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更换重大资产重组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推进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江苏千年珠宝有限公司100%股权及成都蜀茂钻石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根据股东大会授权,经公司董事会审慎研究,拟更换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专项审计机构,具体情况如下:

一、变更审计机构的基本情况

为保证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顺利进行,根据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拟终止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重组审计合作事项,并改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提供专项审计服务,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备考审阅报告等相关文件。

二、拟聘任审计机构的基本情况

本次拟聘任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审计资格,并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担任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审计机构的要求。

三、变更审计机构已履行的程序

1.公司于2018年8月14日召开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更换重大资产重组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审计机构更换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2.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审议本次更换重大资产重组审计机构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不会损害全体股东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经核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并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能够满足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股票代码:603188 股票简称:ST亚邦 公告编号:2018-080

### 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停产情况的说明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子、分公司于2018年4月28日接到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园区内所有企业停产”进行环保集中整治的通知,公司于所在湖南省堆均港化工园区内的8家公司全部停产。由于本次涉及停产的8家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82.86%,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3.3.1条,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现就此事补充说明如下:

一、目前江苏华尔化工有限公司、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公司、连云港亚邦制药有限公司三家企业的复产申请已经通过湖南省政府的审核,湖南省政府已将复产申请上报至连云港市政府审批。经与连云港市政府沟通,市政府已明确表示将加快复产审批流程,经市政府审批完成后,上述公司即可恢复生产。公司将积极与政府相关部门工作,争取尽快完成复产审批,恢复生产。公司主要产能复产并稳定运营后,公司将向交

股票代码:000517 股票简称:荣安地产 公告编号:2018-103 债券代码:112262 债券简称:15荣安债

###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荣安集团持有公司股份1,526,939,996股,占公司总股本(3,183,922,485股)的47.93%;荣安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470,939,996股,占公司总股本(3,183,922,485股)的77.61%。

本次部分股权质押解除质押,荣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本公司股权质押累计质押股数为122,587万股,占该公司所持本公司股份980.34%,占本公司总股份的38.50%;荣安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本公司股权质押累计质押股数为122,587万股,占荣安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49.61%,占本公司总股份的38.50%。

二、备查文件

1.解除质押质押登记通知;

特此公告。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15日

股票代码:000517 股票简称:荣安地产 公告编号:2018-103 债券代码:112262 债券简称:15荣安债

###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荣安集团持有公司股份1,526,939,996股,占公司总股本(3,183,922,485股)的47.93%;荣安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470,939,996股,占公司总股本(3,183,922,485股)的77.61%。

本次部分股权质押解除质押,荣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本公司股权质押累计质押股数为122,587万股,占该公司所持本公司股份980.34%,占本公司总股份的38.50%;荣安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本公司股权质押累计质押股数为122,587万股,占荣安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49.61%,占本公司总股份的38.50%。

二、备查文件

1.解除质押质押登记通知;

特此公告。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15日

股票代码:000517 股票简称:荣安地产 公告编号:2018-103 债券代码:112262 债券简称:15荣安债

###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荣安集团持有公司股份1,526,939,996股,占公司总股本(3,183,922,485股)的47.93%;荣安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470,939,996股,占公司总股本(3,183,922,485股)的77.61%。

本次部分股权质押解除质押,荣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本公司股权质押累计质押股数为122,587万股,占该公司所持本公司股份980.34%,占本公司总股份的38.50%;荣安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本公司股权质押累计质押股数为122,587万股,占荣安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49.61%,占本公司总股份的38.50%。

二、备查文件

1.解除质押质押登记通知;

特此公告。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15日

相关审计工作及人员、时间安排上的要求。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改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审计机构。

四、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14日

股票代码:002740 股票简称:爱迪尔 公告编号:2018-100号

### 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江苏千年珠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千年珠宝”)100%股权、成都蜀茂钻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蜀茂钻石”)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者“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于2017年11月27日、2018年5月17日和2018年6月4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及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等相关议案。同时,公司于2018年5月18日披露了《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及相关文件。

因更换审计机构及补充2018年1-6月财务数据,公司对本次重组报告书进行了相应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于2018年8月14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更换重大资产重组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改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审计机构。公司对重组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第十四节本次交易的有关中介机构情况”及“第十五节本次交易各方当事人的声明”等相关章节进行了更新和修订。

2.公司新聘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上市公司备考审阅报告等文件。公司对重组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第九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第十节财务会计信息”、“第十四节其他重要事项说明”等相关章节进行了更新和修订。

3.因补充2018年1-6月财务数据,对重组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重大风险提示”、“第一节本次交易概述”、“第二节上市公司情况”、“第三节交易对方基本情况”、“第四节财务基本情况”、“第五节本次交易发行股份情况”、“第九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第十节财务会计信息”、“第十一节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第十二节风险因素”、“第十四节其他重要事项说明”等章节中“关于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千年珠宝、蜀茂钻石财务数据及最新业务数据进行了更新和修订”。

特此公告!

深圳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14日

股票代码:002740 股票简称:爱迪尔 公告编号:2018-101号

### 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公司采取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江苏千年珠宝有限公司100%股权及成都蜀茂钻石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审慎、客观的分析,就上述规定中的有关要求承诺如下:

一、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分析

(1)本次重组拟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所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立信中联审字[2018]D-0849号),本次交易前后公司的每股收益情况如下: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本次重组前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收益	0.07	0.18
本次重组后(备考)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收益	0.18	0.24

(2)关于2018年每股收益的测算假设:

①公司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②不考虑非经常性损益等因素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③公司2017年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963.48万元;根据公司2018年经营情况以及行业情况,假设公司2018年度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963.48万元;

④根据标的公司的业绩承诺及相关安排,标的公司千年珠宝、蜀茂钻石2018年承诺的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7,600万元、5,700万元;

⑤在测算公司总股本时,以本次交易前总股本330,586,904股为基础,仅考虑本次发行股份的影响,不考虑其他因素导致的股本变化;

⑥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123,474,173股,不考虑本次交易中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事项;

⑦假设公司于2018年11月底完成资产交割,相关股份完成发行;

⑧上市公司2018年年初一时刻不实施现金分红、股票分派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事项。

(上述假设仅为测算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2018年经营情况及业绩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上市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基于上述假设,公司预测了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对每股收益影响,具体如下:

项目	不实施本次重组	预计本次重组于2018年11月完成(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
2018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963.48	16,363.48
2018年初股本数(股)	330,586,904	330,586,904
2018年末股本数(股)	-	123,474,173
2018年末总股本数(股)	330,586,904	454,061,077
2018年每股收益(元/股)	0.12	0.48

注: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基本每股收益=PO÷S,S=SO+S1+S2×M1÷MO-Si×Mj;MO-Si×Mj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O为期初股份总数;S1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2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3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4为报告期缩股数;MO为报告期月份数;Mj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根据测算,本次交易完成可提高基本每股收益0.12元/股增加0.48元/股,不会因本次交易而被摊薄。本次重组完成后,将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与盈利能力,股东利益将得到有效保障。

二、填补回报具体措施的具体承诺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成后,上市公司资产规模将进一步扩大,盈利能力有所提高。但如果标的公司无法达到预期业绩,则上市公司每股收益面临被摊薄的风险,为应对未来可能存在的每股收益摊薄风险,上市公司承诺采取以下措施:

(1)公司将按照和整合上市公司品牌优势、销售渠道等方面的优势与标的公司在产品设计、客户结构等方面优势,发挥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之间的协同效应,增强公司盈利能力。

(2)公司将加强内控,上市公司将进一步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高公司日常运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提升盈利能力和竞争优势。

(3)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加强募集资金管理,在募集资金到账后,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管理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有效管理募集资金使用,切实保障募集资金用于经证监会最终依法核准的用途。

(4)为推进上市公司建立科学、合理的股东回报机制,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上市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在《公司章程》中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明确规定。未来公司将根据新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等要求对公司相关制度及时进行修改,切实保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

特此公告!

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14日

股票代码:002049 股票简称:紫光国微 公告编号:2018-045

### 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及预计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鉴于与公司全资子公司紫光同芯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芯微电子”)有着长期业务合作的淄博凯电子销售有限公司和山东恒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于2018年1月与另5家同行业公司合并重组为山东恒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恒汇”),自2018年1月15日起,同芯微电子与上述两家合作公司的全部业务平行转移到了新恒汇。

公司原副董事长、总裁任志军先生于2018年1月辞职离开公司后,就职于新恒汇,并担任其董事长。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于出于谨慎的原则,认定新恒汇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并将2018年1月以来同芯微电子与新恒汇发生的相关交易补充确认为关联交易,同时,预计2018年度同芯微电子与新恒汇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1.2亿元。

2018年8月1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没有需要回避表决的关联董事。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了认真的核查、了解,发表了事前认可和同意的独立意见。该关联交易事项经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之内,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的内容:

股票代码:002676 股票简称:顺威股份 公告编号:2018-057

###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诉讼进展的公告

特向5%以上的股东郑重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顺威股份”)于2018年8月14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蒋九明先生的告知函,蒋九明先生于2018年8月13日晚收到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18)皖民初字第9号】,现将有关公司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关于本次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安证券”)诉蒋九明质押式证券回购纠纷一案,详见公司于2018年3月2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涉诉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9)

关于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安证券”)诉蒋九明质押式证券回购纠纷一案,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6月30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一百零七条、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二百零六条、第二百零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零八条、第二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二百二十九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十九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审理经济纠纷案件中涉及经济犯罪嫌疑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二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1.蒋九明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偿还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融资本金8.35亿元,支付利息6,990,661.11元以及相应的违约金(违约金自840,990,661.11元为基数,自2017年8月4日起按照年利率0.6%支付到款项付清之日止);

2.蒋九明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支付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律师代理费100万元;

股票代码:002321 股票简称:华英农业 公告编号:2018-086

###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股票深圳联合信第二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联合信”)通知,因融资需要,联合信于近日将2,632,900股公司股票向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补充质押。

2018年11月10日公司对外披露了《关于股东股权质押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01),2016年11月9日,联合信持有持有的48,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98%)质押给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初始交易日为2016年11月9日,融资交易日为2019年11月6日(期限1092天)。

特此公告。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15日

股票代码:002321 股票简称:华英农业 公告编号:2018-086

###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股票深圳联合信第二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联合信”)通知,因融资需要,联合信于近日将2,632,900股公司股票向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补充质押。

2018年11月10日公司对外披露了《关于股东股权质押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01),2016年11月9日,联合信持有持有的48,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98%)质押给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初始交易日为2016年11月9日,融资交易日为2019年11月6日(期限1092天)。

特此公告。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15日

股票代码:002321 股票简称:华英农业 公告编号:2018-086

###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股票深圳联合信第二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联合信”)通知,因融资需要,联合信于近日将2,632,900股公司股票向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补充质押。

2018年11月10日公司对外披露了《关于股东股权质押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01),2016年11月9日,联合信持有持有的48,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98%)质押给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初始交易日为2016年11月9日,融资交易日为2019年11月6日(期限1092天)。

特此公告。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15日

股票代码:002321 股票简称:华英农业 公告编号:2018-086

###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股票深圳联合信第二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联合信”)通知,因融资需要,联合信于近日将2,632,900股公司股票向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补充质押。

2018年11月10日公司对外披露了《关于股东股权质押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01),2016年11月9日,联合信持有持有的48,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98%)质押给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初始交易日为2016年11月9日,融资交易日为2019年11月6日(期限1092天)。

特此公告。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15日

股票代码:002049 股票简称:紫光国微 公告编号:2018-044

### 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8月11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8年8月14日上午十时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7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选举刁石京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一致。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长为公司法定代表人。

上述人员简历见附件。

2.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补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同意补选刁石京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任期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3.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及预计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原副董事长、总裁任志军先生于2018年1月辞职离开公司,现任山东新恒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新恒汇”)董事长,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6条第二款规定,任志军先生视同为公司关联人,因此,公司与新恒汇构成关联关系,公司与新恒汇之间的日常交易构成日常关联交易。

同意将全资子公司同芯微电子与新恒汇2018年1-7月发生的日常交易补充确认为关联交易,同时,预计2018年度同芯微电子与新恒汇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1.2亿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15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及预计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特此公告。

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15日

附件:个人简历

刁石京,男,汉族,1962年4月生,先后毕业于清华大学、西安交通大学。研究生学历,工商管理硕士,高级工程师。曾任电子工业部办公厅、信息产业部办公厅部长办公室副主任;国务院信息工作办公室综合组组长兼机关党委副书记;工业和信息化部电子工业信息司副司长、兼任全国信息技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主任委员、全国音视频及多媒体系统与设备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主任委员、工业和信息化部电子科技委副主任委员及通信科技委委员。2018年5月起,任紫光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8年8月起,任本公司董事长。

刁石京先生现任紫光集团有限公司联席总裁,除此以外,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人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股票代码:002049 股票简称:紫光国微 公告编号:2018-045

### 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及预计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鉴于与公司全资子公司紫光同芯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芯微电子”)有着长期业务合作的淄博凯电子销售有限公司和山东恒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于2018年1月与另5家同行业公司合并重组为山东恒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恒汇”),自2018年1月15日起,同芯微电子与上述两家合作公司的全部业务平行转移到了新恒汇。

公司原副董事长、总裁任志军先生于2018年1月辞职离开公司后,就职于新恒汇,并担任其董事长。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于出于谨慎的原则,认定新恒汇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并将2018年1月以来同芯微电子与新恒汇发生的相关交易补充确认为关联交易,同时,预计2018年度同芯微电子与新恒汇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1.2亿元。

2018年8月1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没有需要回避表决的关联董事。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了认真的核查、了解,发表了事前认可和同意的独立意见。该关联交易事项经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之内,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的内容:

股票代码:002676 股票简称:顺威股份 公告编号:2018-057

###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诉讼进展的公告

特向5%以上的股东郑重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顺威股份”)于2018年8月14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蒋九明先生的告知函,蒋九明先生于2018年8月13日晚收到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18)皖民初字第9号】,现将有关公司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关于本次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安证券”)诉蒋九明质押式证券回购纠纷一案,详见公司于2018年3月2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涉诉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9)

关于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安证券”)诉蒋九明质押式证券回购纠纷一案,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6月30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一百零七条、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二百零六条、第二百零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零八条、第二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二百二十九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十九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审理经济纠纷案件中涉及经济犯罪嫌疑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二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1.蒋九明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偿还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融资本金8.35亿元,支付利息6,990,661.11元以及相应的违约金(违约金自840,990,661.11元为基数,自2017年8月4日起按照年利率0.6%支付到款项付清之日止);

2.蒋九明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支付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律师代理费100万元;

股票代码:002676 股票简称:顺威股份 公告编号:2018-057

###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诉讼进展的公告

特向5%以上的股东郑重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顺威股份”)于2018年8月14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蒋九明先生的告知函,蒋九明先生于2018年8月13日晚收到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18)皖民初字第9号】,现将有关公司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关于本次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安证券”)诉蒋九明质押式证券回购纠纷一案,详见公司于2018年3月2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涉诉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9)

关于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安证券”)诉蒋九明质押式证券回购纠纷一案,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6月30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一百零七条、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二百零六条、第二百零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零八条、第二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二百二十九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十九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审理经济纠纷案件中涉及经济犯罪嫌疑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二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1.蒋九明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偿还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融资本金8.35亿元,支付利息6,990,661.11元以及相应的违约金(违约金自840,990,661.11元为基数,自2017年8月4日起按照年利率0.6%支付到款项付清之日止);

2.蒋九明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支付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律师代理费100万元;

股票代码:002676 股票简称:顺威股份 公告编号:2018-057

###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诉讼进展的公告

特向5%以上的股东郑重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顺威股份”)于2018年8月14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蒋九明先生的告知函,蒋